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壠小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林咏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顏瑞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2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被告欄位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顏瑞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顏瑞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述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